臺北市政府 107.09.25.　府訴一字第 1072091415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有限公司
代　　表　　人　○○○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79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人力供應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8 日派員至其設立登記地址（臺北市內湖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）實施勞動檢查時，因現場已無營業事實，無法進行稽查，乃以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70310 號函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1 時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受檢。該函於 106 年 7 月 7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未於指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受檢。嗣原處分機關復以 10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703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受檢。該函於 106 年 7 月 25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嗣訴願人代表人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向原處分機關表示，其通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，原處分機關乃再次以 106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70330 號函按訴願人設立地址及指定送達之通訊地址分別寄送，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9 時 30 分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至原處分機關受檢。該函於 106 年 8 月 7 日分別寄存送達於內湖○○、○○郵局，惟訴願人仍未如期受檢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，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，乃以 106 年 8 月 18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70301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

二、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9 月 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7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惟

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拒絕、規避檢查屬實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下稱裁罰基準）第 4 點項次 65 規定，以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79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寄送，於 106 年 10 月 12 日寄存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6 月 2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未載明訴願標的，惟載以：「.....為貴局 106 年七、八月份勞動檢查未報到遭罰款三萬元.....」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10 月 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6017900 號裁處書不服；另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日期（ 107 年 6 月 28 日）距原處分之送達證書影本所載送達日期（ 106 年 10 月 12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原處分之送達地址係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，原處分機關既已查知訴願人未於該址營業，仍按該址寄送，是原處分之送達難謂合法，訴願期間無從起算，自無訴願逾期問題；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工資清冊，將發放工資、工資各項目計算方式明細、工資總額等事項記入。工資清冊應保存五年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，為貫徹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設勞工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專設檢查機構辦理之；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必要時，亦得派員實施檢查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檢查員執行職務，應出示檢查證，各事業單位不得拒絕。事業單位拒絕檢查時，檢查員得會同當地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強制檢查之。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本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。如需抽取物料、樣品或資料時，應事先通知雇主或其代理人並掣給收據。」第 80 條規定：「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但在行政機關辦公處所或他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於會晤處所為之。」「對於機關、法人、非

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，應向其機關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。」第 7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」「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」

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4 點規定：「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事件統一裁罰基準（節錄）

項次	違規事件	法條依據（勞動基準法）	法定罰鍰額度（新臺幣：元）或其他處罰	統一裁罰基準（新臺幣：元）
65	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動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。	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。	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	違反者，除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外，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： 1. 第 1 次：3 萬元至 6 萬元。 ……

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接受勞動檢查時，訴願人已於 106 年 7 月、8 月間遷址至板橋區○○路，惟因房東不願訴願人設立登記於該址，故並未辦理變更登記，因而未收受原處分機關通知函；且訴願人員工對薪資、福利皆很滿意，訴願人亦無違反勞動法令情事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規避、拒絕勞動檢查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70310 號、10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70320 號、 106 年 8 月 1 日

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70330 號函及郵務送達證書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 106 年 7 月、8 月間遷至板橋區○○路，惟因房東不願訴願人設立登記於該址，故並未辦理變更登記，因而未收受原處分機關通知函云云。按直轄市主管機關為貫徹勞動基準法及其他勞工法令之執行，得派員實施檢查；檢查員執行職務，得就勞動基準法規定事項，要求事業單位提出必要之報告、紀錄、帳冊及有關文件或書面說明；拒絕、規避或阻撓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且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勞動基準法第 72 條第 1 項、第 73 條、第 80 條及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查本件原處分機關為實施勞動檢查，先後以 106 年 7 月 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70310 號

、106 年 7 月 1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7032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17 日上午 11 時

、106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攜帶勞工名卡、出勤紀錄及工資清冊等資料至指定地點受檢。

上開 2 函經原處分機關按訴願人設立地址寄送，分別於 7 月 7 日、7 月 25 日寄存送達於內湖

○○郵局；惟訴願人均未如期受檢。嗣訴願人代表人於 106 年 7 月 31 日提供訴願人通訊地址為新北市板橋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。原處分機關乃再次以 106 年 8 月 1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7370330 號函按訴願人設立登記地址及上開通訊地址分別寄送。該通訊地址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，訴願人於訴願書復自承「.....貴局於 106 年 7、8 月間通知本公司至貴局接受勞動檢查一事.....因那時公司已遷至板橋區○○路.....」是原處分機關業依訴願人實際營業地址寄送，於 106 年 8 月 7 日寄存送達於○○郵局，訴願人對原處分機關通知受檢之事實，自難諉為不知。訴願人既屬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即有

依同法第 73 條規定接受主管機關實施勞動檢查之法定義務；惟訴願人並未如期前往受檢。是其有規避、拒絕原處分機關勞工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80 條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又訴願人對勞工之工資清冊及出勤紀錄應保存 5 年，縱訴願人位於上開本市之營業所已無營業事實，仍應依原處分機關指定之時間、地點攜帶勞工之工資清冊、出勤紀錄及檢查員要求提出之其他有關文件等資料前往受檢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裁罰基準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7　年　9　月　25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